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宝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嘉宝集团签订的关于保荐工作的协议等文件的相关约定，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0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8,302,20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9,346,857.6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96,500,989.54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 0604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5,414.73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 64,671.48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 14,378.1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规定的制订和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年2月3日，公司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两家项目公司---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含利息）
上海嘉宝联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梦之缘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5017948000000053	65,500.00	7,385.54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梦之晨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7018800003465	36,462.00	
昆山嘉宝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梦之悦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	98430155000000724	77,688.10	6,948.85
公司本部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支行	31001932200050017700		43.77
合 计			179,650.10	14,378.1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具体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4,671.4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4,671.48 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0549 号《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该次置换行为。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该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10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批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资金 52,000.00 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 50,000.00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2,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17-00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嘉宝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宝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
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9,65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14.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	—	77,688.10		77,688.10	20,784.88	20,784.88	-56,903.22	26.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结转	—	否
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	—	36,462.00		36,462.00	36,484.19	36,484.19	22.19	100.0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951.08	注 5	否
上海嘉定梦之缘项目	—	65,500.00		65,500.00	58,145.66	58,145.66	-7,354.34	88.77	2017 年 7 月 31 日	未结转	—	否
合计	—	179,650.10		179,650.10	115,414.73	115,414.73	-64,235.37	—	—	7951.0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64,671.4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4,671.48万元。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2月3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102,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为50,000万元。截止2017年1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2,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含利息）为14,378.16万元，结余原因为募投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昆山花桥梦之悦项目原名称为“梦之晨二期”；昆山花桥梦之晨花园项目的推广名为“梦之城”项目。

注5：项目竣工但尚未完全结转收入，随着未来结转收入比例不断增加,效益将逐渐显现。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滨

马 滨

孙鹏

孙 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